

长安大学长安都柏林国际交通学院文件

国际交通〔2020〕02号

关于印发《长安都柏林国际交通学院学院奖学金评选办法》的通知

院属各单位，

为进一步提升学院人才培养质量，坚持“立德树人”，着力培养在交通运输工程领域具有广阔国际视野、复杂工程问题解决能力和全球胜任力的复合型、创新型“新工科+大交通+国际化”高端技术和管理人才、培育优良学风，通过优化学生荣誉表彰的评选办法，科学设置人才培养的激励体系，完善学生成长发展的育人机制，进一步引导学生奋发有为、刻苦学习，努力成为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和接班人。学院研究制定了《长安都柏林国际交通学院学院奖学金评选办法（试行）》，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2020年11月23日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1. 长安都柏林国际交通学院学院奖学金评选办法（试行）

长安大学长安都柏林国际交通学院

2020年11月23日

主送：院属各单位

抄送：赵祥模副校长，学生工作部（学生处）/武装部，计划财务处，
学院党政领导

长安大学长安都柏林国际交通学院

2020年11月23日印发

附件1

长安都柏林国际交通学院学院奖学金评选办法 (试行)

第一条 为了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深化教育教学改革，着力培养具有政治坚定、健全人格、专业技能、科学素养、人文情怀、国际视野、创新精神和社会担当的拔尖创新人才，全面提升人才培养质量，培育优良的学风，引导学生奋发有为、刻苦学习，努力成为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和接班人。根据教育部和长安大学相关管理办法，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规定的学业优秀奖和学院贡献奖为学院设置的专项奖学金，与学校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评选中的同类奖学金（学业优秀奖、校园贡献奖）不可兼得。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长安都柏林国际交通学院二年级以上（含）且所参评年度内在校学习的全日制正常学籍本科生。

第四条 申请学生须同时满足以下评选条件：

- （一）遵纪守法，诚实守信，德育成绩良好及以上；
- （二）坚持体育锻炼，体育课或体测成绩达标；

（三）文化课成绩良好(按照各奖项评定要求执行，如无特殊说明则按照参评学年无挂科记录执行)；

（四）学年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具备评定资格：

- 1.有违纪违规行为并受到各类处分的；
- 2.在校学习时间超过规定评奖年限的；
- 3.未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相应义务的；
- 4.其他经学院奖学金评定领导小组认定不能参加评奖的情况。

第五条 奖项设置

（一）国交特别奖

- 1.国交之星
- 2.“双创”之星

（二）国交卓越奖

- 1.团队之星
- 2.求真之星
- 3.领航之星
- 4.奉献之星

5.博雅之星

6.竞技之星

7.语言之星

8.班级引领之星

9.宿舍文明之星

（三）国交优秀奖

1.学业优秀奖

2.课程优秀奖

3.学院贡献奖

第六条 奖励标准及获奖比例

（一）国交特别奖

1.国交之星

表彰在评选学年内专业学习、创新创业、志愿服务、校园文化建设等方面均表现优异的个人或团队，个人各年级分别评选1人，团队全院评选一支，奖励60000元。由个人提交申请表，原则上学业成绩和综合测评成绩均需位列专业前10%，且需获得长大·标兵奖或长大·卓越奖至少一项，符合条件者参加学院组织的答辩确定最终获奖者。

2.“双创”之星

奖励在国内外学科竞赛和创新创业比赛中获得高级别奖项的同学，主要指特等奖、一等奖，具体赛事由学院奖学金评定领导小组进行认定，全学院每学年最多不超过5人，奖励6000元。最低申报要求为省部级获奖，且申报人成绩需位列专业前40%；若申请人获得国家级或国际二等奖及以上等级奖项，则直接获得此奖项。以团队形式参赛的只认定排名前3位的参赛人。

（二）国交卓越奖

1.团队之星

表彰在专业学习、创新创业、志愿服务、校园文化建设等方面有突出贡献的团队，以取得校级以上成绩或较大社会影响力为标准进行评选。全院评选2个团队，奖励3000元。

2.求真之星

表彰在马克思主义理论、中国共产党历史、党的理论研学和网络正能量传播中，能够求真求是，讲好中国故事、长大故事以及身边榜样的故事，敢于在网络宣传中亮剑，传播正能量，表现特别优异的学生。全院评选2名，奖励3000元。申请的学生成绩需位列专业前40%。

3.领航之星

表彰在学生组织建设中努力工作、严于律己、开拓创新，能够起到模范带头作用，为组织的建设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负责人。参评年度内所学必修课程不及格记录不能超过一门。全院评选2名，奖励3000元。申请的学生成绩需位列专业前40%。

4.奉献之星

表彰在志愿服务、校园安全稳定、国防建设等活动中不计个人得失、甘于奉献，有非常强的责任心和使命感的同学。全院评选2名，奖励3000元。申请的学生成绩需位列专业前40%。

5.博雅之星

表彰在学校认可的校级（含校级）以上文化艺术活动中评价优秀，取得优异成绩的学生。全院评选2名，奖励3000元。申请的学生成绩需位列专业前40%。

6.竞技之星

表彰在学校认可的校级（含校级）以上体育活动中评价优秀，取得优异成绩的学生。全院评选2名，奖励3000元。申请的学生成绩需位列专业前40%。

7.语言之星

奖励在IELTS、TOEFL和GRE国际英语能力考试中取得高分的个人，需达到《长安都柏林国际交通学院优秀本科生国际交流能力提升资助办法（试行）》相关要求，并按照此办法计算成绩，每个项目每学年按成绩择优奖励2人，奖励3000元。

8.班级引领之星

表彰在专业学习、创新创业、志愿服务、校园文化建设等方面表现优异的2个班级，其班级学风良好，班级成员学业成绩优良，奖励3000元。

9.宿舍文明之星

奖励在专业学习、文明宿舍建设等方面综合评价优异的2个宿舍，其宿舍学风良好，宿舍成员学业成绩优良，奖励3000元。

（三）国交优秀奖

1.学业优秀奖

表彰在评选学年内文化课总成绩在专业排名前25%的学生，奖励800元；文化课总成绩在专业排名25%-40%之间的学生，奖励500元。

2.课程优秀奖

表彰特定专业课程成绩为前10%的学生，奖励300元。

3.学院贡献奖

表彰在组织建设、学生管理、校园服务、实践活动、宣传工作等方面做出较大贡献的个人，奖励800元；获奖数额比例不超过学生总数的15%。原则上所学必修课程不及格记录不能超过两门，特别优秀的适当放宽。该奖项按照综合测评中的附加分分值进行量化排序。

第七条 评选程序

（一）学生按时提交申请，其中国交特别奖、国交卓越奖需提交申请并根据相关办法进行评选。学业优秀奖和课程优秀奖根据教务系统导出名次确定获奖人选，学院贡献奖根据综合测评中的附加分排序确定获奖人选，无需提交申请。

（二）各年级辅导员组成书面评审小组对国交特别奖和国交卓越奖申请者的申报材料进行书面评审，按照各奖项评定名额的2倍确定候选人进入答辩环节，其中国交之星奖学金可按照每年级3人的名额进入答辩环节，最终获奖人选由答辩结果确定。

（三）学院奖学金评定领导小组进行资格审核和奖学金评

选。

（四）若申报学生事迹及表现不满足奖项评选要求，经学院奖励评定工作领导小组表决，可以认定该奖项无获奖者。

（五）评选结果在学院范围内公示三个工作日。

第八条 学生对学院奖励工作评定结果有异议的，可在公示期内向学院奖励评定工作领导小组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学院奖励评定工作领导小组应在接到异议书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做出审查结论并通知学生本人。

第九条 本办法由长安都柏林国际交通学院奖学金评定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